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明緯

電話:753-1713 傳真:04-7275514

電子信箱: mingw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513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RYJ5V5)

主旨:請推薦貴轄113年度符合「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 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」(下稱要點)之宗教團體,於 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前提報績優事蹟表函送本府初 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(如附件1)及內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內宗字第 11305630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,宗教團體 (下稱團體)參加「宗教公益獎」遴選有捐款資助、動員協力、政策響應等3種基準條件,請貴公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就捐款資助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;另依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,「宗教公益深耕獎」係為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,符合連續10年或累計12次宗教公益獎或相關公益事蹟,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表揚,爰併請貴公所依114年「宗教公益深耕獎」符合資格名單(如附件4)協









助該團體參加遴選及提報。至政策響應項目,係以遴選年 度前一年本府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且確有顯著推動 成效者為限,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止。



三、為利審查作業進行,欲參加遴選之團體須先將應備文件上 傳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(下稱網站)或由貴公所代為 上傳,其資料包括事蹟表、事蹟證明文件(如捐資證明、 財務報表、公益支出分類明細表、活動內容、照片等相關 佐證資料,並請依事蹟表內容排序)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文件影本、113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 本、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 資 料與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等,上開事蹟表格式及相關電 子 檔可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一宗教行政窗口一業務申 辦 項內下載使用。另團體完成事蹟表之填報後,應進行匯 出 及列印, 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, 透過網站「上傳用印後 事 蹟表掃描檔」功能傳送,倘由貴公所代為上傳之團體, 須 請其檢送用印後事蹟表及前開應備文件光碟(含可編輯 之 事蹟表),俾本府審查作業。



四、另請貴公所參考「11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 遴 選作業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2)所列「動員協力」及 「政策 響應」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及相關規定,進行初選提 報工 作,本府於進行初選審查事蹟內容時,將參考本要點



公益 事蹟審查認定原則及公益事蹟審查評分項目表(如附件3) 辦理,內政部後續將召開複選審查會議,符合本要點規定 者,擇期予以表揚。

五、另要點第5點第4款有關應備文件部分,含前一年度收支或 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,爰請輔導有意參加遴選 之團體,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作業。惟為兼顧內政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團體辦理年度決算 作業時程,倘貴公所協助參加遴選時,團體仍未及完成113 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,仍可就該遴選名單先予提 報,但團體必須於內政部複選審查結束前(約114年6月 中)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,始得表揚。

六、為利旨揭遴選審查作業進行,檢附網站之線上事蹟提報審查流程表 (如附件6)及宗教公益獎之動員協力提報事蹟參考範例(如附件5)各1份供參,請貴公所務必依限完成初選提報事宜,並完成網站線上作業後函報本府。

七、檢送內政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財團法人彰化縣社頭教會聚會所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員林教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彰化主恩靈糧堂、財團法人新約教會彰化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教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彰化浸信會、財團法人應港教會聚會所、財團法人和美教會聚會所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教會聚會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應港浸信會、財團法人彰化市教會聚會所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天理教真明彰化教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中華福音道路德會甘露堂、財團法人一粒麥福音宣教會、本府民政處 電 2024/12/31 文

